



2010001812X

NO. CPST(2014)01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HGXJ-RGB 三波段全色激光物证显现仪

送 检 单 位

上海恒光警用器材有限公司
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

检 验 类 别

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13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HGXJ-RGB 三波段全色激光物证显现仪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1月16日	联系人	徐宝桢
送检 单位	上海恒光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		生产单位	上海恒光警用器材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3 号			
	邮政编码	200347	电话	021-65174517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蓝光功率等 3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上海恒光警用器材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送检的 HGXJ-RGB 三波段全色激光物证显现仪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1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				

批准： 蒋宝桢

审核： 马经强

编制： 罗红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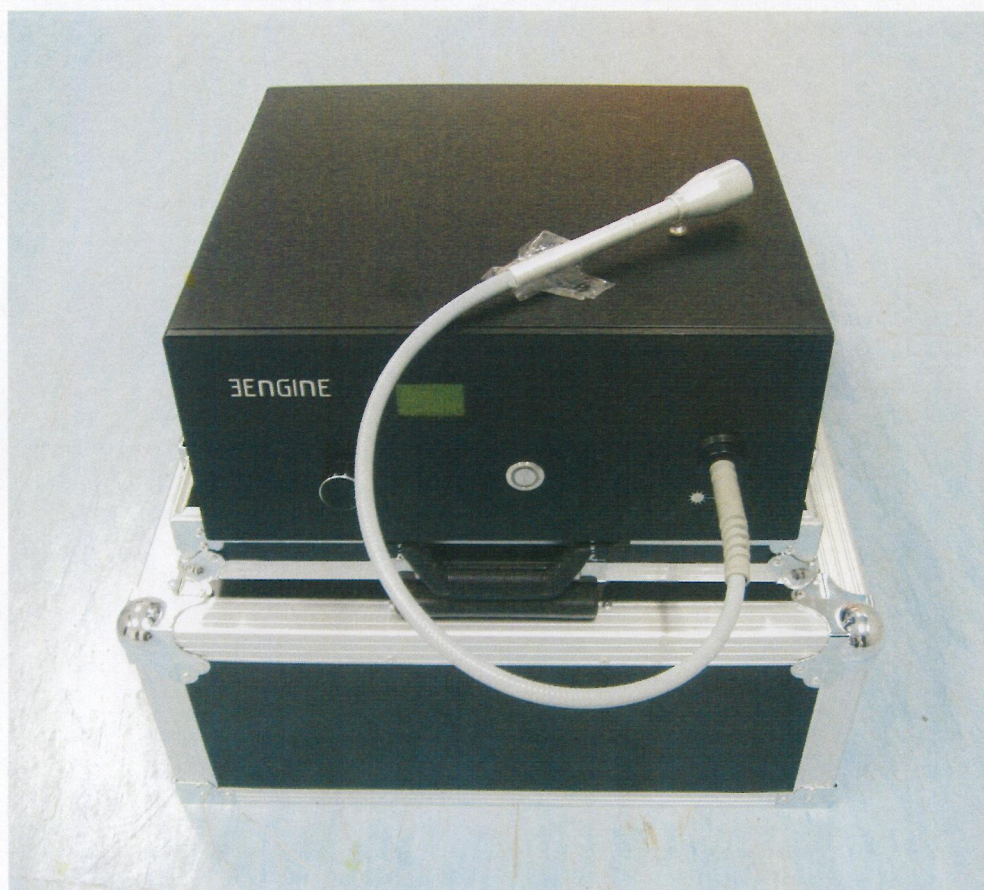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13

共 3 页

第 3 页

HGXJ-RGB 三波段全色激光物证显现仪



产品
卜
章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

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